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婚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乙○○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介鈞律師

被　　告　甲○○

送達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0樓之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朱政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大貴